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15

##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杭州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金雪军、黄立程、汤云霞列席了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赵伟卿、潘孝娜、虞迪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俊波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四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临2020-017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临2020-018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对公司特许经营的学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临2020-019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对参股公司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临2020-020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林俊波、叶正猛、黄芳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由其他4名非

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和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详见公司临 2020-021 号公告。

**十一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审计机构 2019 年度报酬及聘请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度的报酬。根据实际工作量，拟支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300 万元；另拟支付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36 万元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报酬 5 万元（以上报酬均不含审计人员的差旅住宿费用等）。

2020 年度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0 年度报酬。

详见公司临 2020-022 号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二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**十三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 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**十四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**

##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## 十五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的议案》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方案，初步拟订了 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津贴标准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姓名	职务	薪酬、津贴（含税）
林俊波	董事长	0
叶正猛	副董事长	0
黄芳	董事	0
陈淑翠	董事	0
薛安克	独立董事	12.00
蔡家楣	独立董事	12.00
徐晓东	独立董事	12.00
金雪军	监事会主席	12.00
汤云霞	监事	40.00
黄立程	监事	120.00
赵伟卿	总裁	120.00
潘孝娜	副总裁、财务总监	120.00
虞迪锋	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	120.00

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，其中关于董事、监事薪酬和津贴的内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十六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并实施，根据相关修订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相应修改，详见公司临 2020-023 号公告。

**十七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于 2020 年 3 月 1 日生效并实施，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了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》，公司据此修订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**十八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**十九、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临 2020-024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